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4060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詮鋁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鳳翼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

(原名臺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王建翔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10日判決被上訴人勝訴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4,96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5,15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75,156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
書記官 賴靖欣